

致敬禁毒英雄

四川“最美辅警”黄闻翰：心中有光 便不惧黑暗

□刘欣雨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/图



每一次任务面对的都可能是亡命之徒，每一次的抓捕都时刻与死神同行……缉毒民警用鲜血和生命与毒贩生死搏斗，保卫人民的安全，被称为“刀尖上的舞者”，他们不是生而英勇，而是选择无畏。近日，记者走近四川德阳市旌阳区禁毒扫毒战线上的缉毒英雄，关注德阳市公安局旌阳区分局禁毒缉毒大队辅警黄闻翰的故事，感受他的热血人生。

时间回到 2016 年 3 月，在德阳八角井某酒店，买卖双方正在酝酿一场毒品交易。“当时我们得到情报，犯罪嫌疑人付某某从成都携带了一批 2 公斤左右的冰毒来德阳与买家交易。”黄闻翰回忆，当时是上午 9 点，他和同事们正在布控点静待时机，想着将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、人赃并获，但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时，意外出现了。

“抓捕中，我们在采取车辆逼停措施的时候，给犯罪嫌疑人付某某留下了可趁之机，在看到线路没有被完全封死还有可逃窜空间时，犯罪嫌疑人付某某开始不断疯狂前进后退撞击我们驾驶的汽车，并加速逃逸。”黄闻翰回忆说，当时十分惊险，犯罪嫌疑人付某某十分猖獗，在撞击过程中差点造成一名同事伤亡，并在逃逸过程中几次撞上了他驾驶的车。

由于犯罪嫌疑人付某某非常狡猾，并未将毒品带人酒店进行交易，而是交给了市区另一名犯罪同伙黄某某，在得知毒品在黄某某手中的情报后，黄闻翰和同事迅速调整战略，暂时放弃追击逃逸犯罪嫌疑人付某某，选择立即折返，紧盯另一目标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的动向，最终在德阳市区上美广场将其抓捕，当

场缴获冰毒 2 公斤。经过精心调查，不久后，逃逸的犯罪嫌疑人付某某也被抓捕归案。

在追逐、撞击、搏斗、抓捕中经厉生死瞬间……许多人只在电影中见过的场景，却真实发生在黄闻翰和每一个缉毒战士的日常生活中，而像这样的惊险时刻还有很多……

在抓捕毒贩遇到危险时会感到害怕吗？在黄闻翰看来，行动中没时间想那么多，自己一心只想将犯罪份子绳之以法，不能将毒品流通出去，对手都是一些拿命赌钱的亡命徒，害怕的话，就不要从事缉毒工作。

黄闻翰，1988 年出生，今年 34 岁，是德阳市公安局旌阳区分局禁毒缉毒大队的一名辅警，有着 14 年的辅警工作经历。2006 年黄闻翰大学毕业，毕业后进入成都铁路局客运段成为了一名乘务员，和大多数刚毕业的年轻人一样，此时的黄闻翰正在经历从学校到职场的转变。

昼夜颠倒、周而复始、聚少离多、平淡的人生常常让黄闻翰陷入迷茫。一次偶然机会，他得知区公安分局正在招聘辅警。听到消息的那一刻，瞬间唤醒了黄闻翰尘封已久的警察梦。

“我从小就崇拜警察，内心非常敬佩警察这个职业。”黄闻翰说，警察是黑白世界的一堵墙，前面是子弹和匕首，而在他们的身后，是人民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，当得知自己有机会踏入公安系统、实现警察梦时，他内心异常激动。

带着满腔热血，20 岁的黄闻翰翻开了人生新的篇章。2008 年 12

月，黄闻翰通过辅警考试，正式加入公安队伍，后来被分配到原珠江派出所工作，负责配合民警案件侦查及日常案件处理，因表现突出，2015 年底调至分局禁毒大队，配合缉毒大队负责案件侦查工作。

聊起缉毒工作，黄闻翰从刚开始的拘谨变得健谈起来。“之前在派出所接触的都是些吸毒违法人员，但到禁毒大队工作后，接触的不止是吸毒违法人员了，更多的是制造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的犯罪份子。”黄闻翰说，相比在珠江路派出所的工作，禁毒大队的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挑战性，难度也更大。

斗凶顽、擒毒枭、打团队、端窝点……早出晚归早已成为黄闻翰工作的常态，而长时间的日夜颠倒办案和长期蹲守，让黄闻翰患上了尿结石、偏头痛，当谈起这些病痛，黄闻翰却笑着说：“既然选择成为一名缉毒战士，这些伤病都不足挂齿。”

经过一桩又一桩的案件，黄闻翰从初出茅庐的缉毒新人，蜕变成了同事口中绝对可靠的“铁肩膀”。在“天府破冰”“净边 2020”“拔钉追逃”专项行动和“2016-188”“2018-216”等省级毒品目标案件中，每一次的缉毒行动，都能看到黄闻翰的身影。

因工作出类拔萃，2015 年以来，黄闻翰多次获得德阳市、旌阳区两级禁毒委、公安机关表彰奖励；2019 年 11 月荣获“四川省公安厅辅警个人一等奖”；2021 年 8 月被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公安厅评为全省“最美辅警”。

普及反诈骗知识 筑牢安全防护墙

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青龙支行走进校园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

□翟二伟 本报记者 康立维 文/图



近日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青龙支行与成都铁路技工学校联合开展“金融知识进校园”主题活动，由青年员工走进校园，志愿服务，做好银行卡知识普及工作，提高学生群体安全用卡意识。

活动现场，通过金融知识宣讲，以案宣法，从什么是诈骗、诈骗种类、诈骗危害、如何止损、防范诈骗等方面，告诉师生们在当代这个网络时代，青年们触网早、触屏多，社会实践经验不足，对于社会上的一些诈骗套路知之甚少，加之近年来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、非法集资等诈骗方式层出不穷，许多学生和家庭卷入其中无法自拔，有的无心学业，有的甚至搭上性命，提示大家要提高警惕，不要被虚假信息所迷惑。

宣讲内容覆盖常见金融诈骗种类、电信诈骗特点、网贷网赌等方面，引导学生群体提高防范意识，保持警惕，识别生活中可能遭受的诈骗手段。在日常生

活中，应保管好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及密码、验证码等重要个人信息，不应随意告知陌生人。警惕钓鱼网站和免费 WIFI 等，以免被窃取重要信息，凡是自称公检法、学校老师、亲戚等要求汇款的，都是涉嫌诈骗。

工行志愿者们明确告知学生们银行卡仅限本人使用，严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购买银行账户，严重影响征信记录，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反复向学生强调保持良好用卡习惯的重要性，不可将银行卡转借亲朋好友，他人违规使用银行卡转移资金，持卡人本人仍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次金融活动进校园的开展，让学生们认识到，现代社会网络发达，在不断丰富专业技能知识的同时，还应积极学习、了解相应法律法规，掌握反诈骗知识，对于网络诈骗，要做到防范在先、警惕在前，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。

网吧“撸猫”被抓伤 法院审理明责任

□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

相信很多人在家中养了猫狗等宠物，爱宠人士之间也喜欢交流养宠物的心得，甚至抚摸对方饲养的小猫、小狗。最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，竟是因为一只小猫引发的。

2021 年 8 月，王女士在某网吧上网时，看见网吧工作人员雷某抱了一只小猫。王女士是爱猫人士，家里也饲养了一只小猫。雷某见王女士很喜欢小猫，主动问王女士是否愿意抱抱小猫。王女士接过小猫后，却被小猫抓伤。

王女士立即前往医院，注射了狂犬病疫苗及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。王女士要求网吧赔偿相关费用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，因此，王女士将网吧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，要求某网吧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，共计 1934 元。

被告某网吧辩称，事发是因为王女士主动去抱网吧的宠物猫所致，且王女士主张赔偿的金额过高，所以不同意赔偿。

法院认为，该网吧饲养动物，理应对动物进行合理的管束，以避免动物造成他人损害。本案中，该网吧将其饲养的小猫交由王女士怀抱，并导致王女士受伤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另一方面，王女士自己饲养有宠物猫，也应知晓猫系独居动物且对陌

生人具有较强的警惕性，王女士作为陌生人，轻信该猫不会对自己造成伤害，怀抱该猫且未采取预防措施，致使自己受伤，对事故的发生同样存在过错。

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，法院确定由该网吧承担主要即 70% 的责任，王女士承担次要即 30% 的责任。

王女士的医疗费、误工费，合计 1934 元，由某网吧赔偿其中的 70% 即 1353.80 元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，某网吧向王女士支付赔偿金 1353.80 元。

法官说法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在本案中，网吧员工主动邀请王女士怀抱猫咪，导致王女士受伤，应当对王女士的受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另外，王女士自己也饲养了宠物猫，对猫的脾性应有一定了解，猫是独居动物，对陌生人具有较强的警惕性，陌生人抚摸或者怀抱，都有可能引起猫的攻击，所以王女士轻信猫不会攻击自己，没有采取预防措施，造成受伤，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四川省遂宁市 发挥监所资源优势 开展全民禁毒教育

戒毒不是“人生终点”，而是“生活起点”。近日，遂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围绕“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”主题，组织戒毒人员、监所民辅警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，通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、案例分析等方式介绍了毒品的危害、预防措施以及吸毒、贩毒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提高了大家对毒品危害性的认知和防范意识。

近年来，遂宁市公安监管场所充分发挥监所资源优势，在“疫情可控、事故可防”的前提下，面向不同人群有计划地组织现身说法、实地参观等活动，促进全民禁毒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。

面向公职人员，开展禁毒教育。通过深化戒毒所警务公开、增加工作透明度、增进社会对禁毒工作的了解，展现公安监管文化特色和民警风采。戒毒所积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毒教育提供开放条件，遂宁市政协、审计、妇联、司法、税务、海

关等 30 余个单位先后组织公职人员到监所参观交流，通过一系列精心安排的活动，使公职人员进一步坚定了“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”的社会责任意识。

面向院校师生，开展普法教育。紧紧围绕“平安遂宁”建设目标，与市委宣传、团市委及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一起，把戒毒所作为院校师生禁毒警示教育 and 普法教育的前沿阵地，不定期组织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和遂宁中小师生到监所观摩，让他们看到戒毒人员的一日生活情况，并安排戒毒人员现身说法，强化院校师生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 and 防范意识，受到了学生家长、校方的支持和好评。

面向吸毒人员，开展矫正教育。为深化禁毒教育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深度，戒毒所不断拓展戒毒人员转化新举措，组织每一名新收治吸毒人员参观禁毒教育基地、开展戒



毒宣誓，聆听他人的忏悔心声和训诫教育，深刻体会违法的代价；对戒毒期满出所人员坚持定期回访，邀请成功戒除毒瘾人员回所参观交

流、现身说法，进一步坚定他们自觉矫正恶习的决心，争做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通讯员 于传涛 文/图

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

□本报记者 李鹏飞

近日，四川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新闻发布会，公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，揭露养老诈骗“套路”，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有识识防骗，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本报摘选部分案例刊登如下：
案例一：被告人邓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
——严惩以消费返利、投资分红为名的欺骗老年人犯罪

【基本案情】2018 年 3 月，被告人邓某某担任河北省保定凯尊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店店长，负责管理。邓某某在该店不具备金融融资和吸收存款资质的前提下，以开办讲座和店面讲解的形式虚假宣传“消费返利”，诱骗中老年人投资，投资金额越大，分红金额越多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，邓某某向不特定公众共计 103 名吸收资金 1185600 元（其中

含众多老年人养老金），支付红利 752951.04 元，后因资金难以继，停止分红，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 432648.96 元。

【审理情况】绵阳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邓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以高额返利方式变相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参与集资金额为 1185600 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综合邓某某具有自首、从犯、退赃等情节，对邓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 25000 元。

【典型意义】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、获取信息渠道单一、维权意识不强等特点，打着消费返利、养老理财的幌子，用高额红利引诱老年人出资，在支付部分红利、利息后，用身边事例大肆宣传高额回报，引诱更多的老年人投资、消

费，致使造成财产损失。因此，老年人自身要提高防范意识，增强防诈“免疫力”，切勿轻信高额回报，多与家人商量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案例二：被告人胡某某诈骗罪
——严惩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的养老诈骗犯罪

【基本案情】2020 年 3 月以来，被告人胡某某对钟某 1 谎称能为其购买养老保险，取得信任后，骗取钟某 1 人民币 14000 元；胡某某对钟某 2 谎称能为其购买养老保险，骗取钟某 2 人民币 75800 元，后经追讨索要，胡某某退还钟某 2 人民币 5000 元；胡某某对彭某某谎称能为其购买养老保险，骗取彭某某人民币 87700 元；胡某某对江某谎称能为其购买养老保险，骗取江某人民币 27000 元，后经追讨索要，胡某某退还江某人民币 3000 元。

【审理情况】中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，构成诈骗罪。鉴于被告人胡某某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对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

【典型意义】本案被告人为了使受害人相信其有能力办理养老保险业务，故意建立一个微信群交流，且“一人分饰两角”，既扮演能够办理养老保险业务的人，又扮演请求办理养老保险业务的人并分享办理情况。因部分中老年人不熟悉购买养老保险政策，也未向官方进行了解，在犯罪分子鼓吹之下就信以为真能够办理养老保险，从而交钱受骗。因此，购买养老保险等社保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购买，切勿相信他人有关系、有熟人能够帮忙违规办理的幌子。